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二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章) :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0750-3315616

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六章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5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4.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内容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没有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之前）完整的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清单原件或提供不真实的养老保险清单原件的；

9、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0、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1、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蓬江发改资[2020]24 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440703-48-01-012703。现对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白沙街等 5 个行政区域内 50 多条支干流水环境治理，包括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收集治理工程、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重点片区排水提质增效工程、碧道建设与城市景观提升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文件的市政部分审查服务，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的市政部分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均纳入本次招标审核范围。

招标内容：本项目市政部分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含施工图数字化审图）。

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①天乡、泥海、沙海沿线污水整治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33.16km，一体化泵站 4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2 座；
- ②杜阮南河沿线污水治理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15.6km；
- ③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治理工程：新建污水干管 69.05km，配套 8 座提升泵站；
- ④沿线排口治理：整治天沙河、杜阮河沿线 8 个排口；
- ⑤排涝泵站黑龙整治：改造北郊泵站、白鸽滩泵站、炮楼山泵站 3 座电排站；
- ⑥投诉黑点整治：新建 d200 以上污水管道 4.02km，新建 1.2×1.2×0.5、1.0×1.5×1.0 盖板渠共计 875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规模为 100m³/d，200m³/d；
- ⑦棠下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73.3km，一体化泵站 14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3 座；
- ⑧荷塘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新建 d300 及以上污水管网 48.7km，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规模为 150m³/d、200m³/d；

⑨已建管网疏通及修复：管线清淤、管网（非）开挖修复、检查井修复，管道缺陷修复约为 3050 处；

⑩水浸点改造：水浸点改造共 6 处，分别为凤阳里、水南六里、滨江新区启动区、白沙明文里、江华里及建达南路；

⑪监测监控体系工程：包括自动控制系统接入、管网流量监测系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图像监控系统、其他数据接入。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之日止。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时间不应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有要求）。

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192520 万元，其中市政工程 94686.87 万元。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并具备从事本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排水）]。

3.3、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3.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jyzyzx/>）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5、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以前送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7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2日17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7日17时30分。

踏勘现场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7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0750-26486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2020年09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0750-2648621 电子邮件：/
2	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之三 502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电子邮件：gdydjm@163.com
3	2.2.1	工程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4	2.2.2	建设地点	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白沙街
5	2.2.3	建设规模	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白沙街等5个行政区域内50多条支干流水环境治理，包括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收集治理工程、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重点片区排水提质增效工程、碧道建设与城市景观提升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6	2.2.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市政部分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含施工图数字化审图），包括但不限于： ①天乡、泥海、沙海沿线污水整治工程：新建污水管道33.16km，一体化泵站4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2座； ②杜阮南河沿线污水治理工程：新建污水管道15.6km； ③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治理工程：新建污水干管69.05km，配套8座提升泵站； ④沿线排口治理：整治天沙河、杜阮河沿线8个排口； ⑤排涝泵站黑龙整治：改造北郊泵站、白鸽滩泵站、炮楼山泵站3座电排站； ⑥投诉黑点整治：新建d200以上污水管道4.02km，新建1.2×1.2×0.5、1.0×1.5×1.0盖板渠共计875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规模为100m³/d，200m³/d； ⑦棠下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新建污水管道73.3km，一体化泵站14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3座； ⑧荷塘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新建d300及以上污水管网48.7km，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规模为150m³/d、200m³/d； ⑨已建管网疏通及修复：管线清淤、管网（非）开挖修复、检查井修复，管道缺陷修复约为3050处； ⑩水浸点改造：水浸点改造共6处，分别为凤阳里、水南六里、滨江新区启动区、白沙明文里、江华里及建达南路；

			⑪监测监控体系工程：包括自动控制系统接入、管网流量监测系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图像监控系统、其他数据接入。
7	2.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文件的市政部分审查服务，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的市政部分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均纳入本次招标审核范围。
8	2.3.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之日止。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时间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有要求）。
9	3.1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0	4.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并具备从事本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排水）]。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11	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4.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13.1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u>0-5%</u> ；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按此下浮率范围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为: <u>157.016</u> 万元(根据《关于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公示(江施设审[2019]12 号)》下浮 20%计算, 项目工程费: <u>94686.87</u> 万元)。 (3)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 <u>157.016</u> 万元×(1-中标下浮率); 结算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关于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公示(江施设审[2019]12 号)计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执行(其中复杂程度影响系数为 1.15, 不考虑成本附加系数); 审查费最终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4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u>2</u> 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保证金收取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城区支行 账 户: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账 号: 2012002609084809758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 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 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 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 经评标委员会核查,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 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

			认定。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件。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6	18.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
17	5.1	踏勘现场	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等）和安全由投标人自理。
18	8.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0年09月17日17时30分前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过期不予接受。
19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共四份。即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为二份，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注：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 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1）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 （2）份数：1 份； （3）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贰份及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20	19.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u>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u>）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7日09时30分 备注：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22	24.1	开标	开标时间： <u>2020年09月27日09时30分</u> 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u>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23	27.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2		正式投标人定义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24.3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 1.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承担施工图审查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2.2.4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 招标范围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 2.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 2.3.2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3、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4.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工程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4.3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6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

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4.7 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联合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

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或质疑、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送达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答疑信息。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开形式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信息，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交易公开发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封面。

11.2 目录。

11.3 投标函。

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5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11.6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1.7 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大纲。

11.8 辅助资料表。

1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11.10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人员自（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前3个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

11.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简洁清晰。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7厘米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钉不外露。

17.6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等每一本应分别独立密封包封。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

18.3.2 项目名称；

18.3.3 2020年09月27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封（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4 正本或副本。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1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8.6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0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开标并进行有关内容的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4.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

24.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4 招标人应当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及27.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合同授予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得出后，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经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颁发。

3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 合同生效

33.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已收到中标人按规定办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式生效。

34.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图审查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审查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穗建技[2005]317 号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的法规、政策；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		
	建设规模	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白沙街等 5 个行政区域内 50 多条支干流水环境治理，包括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收集治理工程、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重点片区排水提质增效工程、碧道建设与城市景观提升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总投资	人民币 192520 万元，其中市政工程 94686.87 万元。
审查费（元）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审查时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	------	----	----

1	审查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工程立项批文		
4	初步设计批文		
5	勘察合同		
6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书		
7	设计合同		
8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书		
9	设计中标通知书		
10	施工图一式八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11	工程勘察报告		

第四条 乙方在正式受理甲方委托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审查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如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书（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8 份	收齐本合同第三条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5 份	勘察设计公司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3 日内。	1、建设主管部门、乙方各 1 份，甲方 3 份； 2、含电子文件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不少于 12 份	与本表第 2 项的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1、甲方 11 份、乙方 1 份 2、含电子文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5 份	与本表第 2 项的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1、建设主管部门、乙方各 1 份，甲方 3 份； 2、含电子文件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审查通过并且其他政策性文件提供完整后，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上加盖审查合格章，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性审查合格资料。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和市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费等二部分。

5.1.2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合同暂定价为：_____万元[即 157.016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关于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公示（江施设审[2019]12 号）计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执行（其中复杂程度影响系数为 1.15，不考虑成本附加系数）；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施工图审查费金额。

5.2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费用（%）	付 款 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定金）	合同暂定价的 20%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合同暂定价的 30%		施工图审查工作量达 30%，且经招标人检查确认后，并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和递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合同暂定价的 30%		施工图审查工作量达 70%，且经招标人检查确认后，并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和递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尾款		乙方交付全部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图审查报告），招标控制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并按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审图费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审查费余额。
--	--	--	--------

说明：

1、各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相等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业发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2、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乙方达到上述申请合同款项的相关条件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可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待甲方确认无误后，送相关部门确认，最后提交市财政局审批确认，审批完成后乙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审核流程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款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粤建设字[2004]138 号通知和江门市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

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只提供部分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其他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图审查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内容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仅供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使用、也可不使用本表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五、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格式自定）

七、辅助资料表

表 7.1

投标人一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7.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施工图审查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情况

表 7.3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 7.3.1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姓名	专业	资历	拟任职务

- 注：1、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2、上述人员需按表格 7.3.2 提供简历表。
 3、上述人员需提供 2020 年 5 月至 8 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本表主要人员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后, 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或补充。
 5、按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6、工作经历情况以个人简历表的从事年限为准。

表 7.3.2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毕业院校			
现任 职务		专 业		文化 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年限			拟在本 项目担 任职务		技术 职称		
设 计、 施工图审 查经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附注册证（按要求提供）、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2020 年 5 月至 8 月份）等资料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要求具有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的另需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八、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5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4.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4.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否决性情形。

6. 评标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内容表》、《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

6.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综合评分标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附件二）。

6.3 报价得分计算

6.3.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

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B - A| \times 100}{A} \right]$$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4 综合评分要求

6.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6.5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6.5.1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结果汇总表。

6.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则对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二、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中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4	投标人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						
5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内容未存在重大偏差，实质上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未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否决性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评审要求的打“√”，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资格审查内容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排水）]。
3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5										

备注：1、符合评审要求的打“√”，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符合的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施工图审查业绩 (20 分)	(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业绩合同金额在 30 万-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内的, 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后承接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业绩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 每个项目得 3 分。 备注: 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项目合同 (或委托书) 复印件,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原件备查。评审时无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施工图审查人员 (41 分)	项目负责人(19 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给水排水、注册电气、注册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 12 分, 缺一项的扣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的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江门市勘察设计信用信息平台备案登记人员的得 4 分; 备注: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信用信息平台查询页面、2020 年 5 月至 8 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各专业人员(2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各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 1. 拟派的道路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拟派的给排水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3. 拟派的勘察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4. 拟派的结构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5. 拟派的园林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6. 拟派的建筑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 须提供专业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2020 年 5 月至 8 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3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中具有工程勘察工程审查资质的得 5 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4	施工图审查等服务的工作方案 (24 分)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6 分)
5		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 (6 分)
6		合理化建议(6 分)
7		施工图审查文件备案服务 (6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有认识但不详尽，得 4 分。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 6 分；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 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一般，得 4 分。 关于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6 分； 关于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5 分； 关于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4 分。 施工图审查备案服务方案好，得 6 分； 施工图审查备案服务方案较好，得 5 分； 施工图审查备案服务方案一般，得 4 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8	施工图审查报价 (10 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times 1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注：

- 1、类似工程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主要为水体治理、污水处理类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2、企业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评审时无提供原件不得分。
- 3、拟派任的各专业负责人职称资格必须和担任的专业相对应，不符合不得分。

第六章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一、审查人员要求

审查人员总体要求

凡参加审查的人员数量和水平不应低于承诺的人员数量和水平，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均应具有对应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二、工作内容

（一）审查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根据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有要求）。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审查，审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 （3）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4）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5）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和涉及的公共安全；
- （6）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7）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建设单位需求的落实情况；
- （8）审查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
- （9）参加重大项目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 （10）绿色建筑等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 （11）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其他审查内容；

(12) 建设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

（二）工作范围

施工图审查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1.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设计文件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技术需求书）并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完成性、符合性、经济合理性审查，并对可实施性提出审查意见，分阶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招标人相关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招标人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3. 审查设计资料关于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任务书、招标方转发的评审会专家意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落实设计。

4. 协助招标人审查勘察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勘察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

5. 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制工作。

6. 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完成方案、规划、消防等审查和填报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之日止。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时间不应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有要求）。具体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五）规划、消防等专项审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费用已包含，不另外计费。

（六）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由不具备专业技术审查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
3. 未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4. 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报告书和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5.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